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8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寒 111 偵 28366 字第 56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基成告訴尹俊龍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836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基成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陳 建 烈 決行

